

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 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

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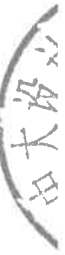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发 包 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勘察 设计 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12.17



委托人：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职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

2、工作范围：

委托人委托供应商承担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任务。

铜川市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水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五里镇河流域污染物拦截净化工程、沮河流域污染物拦截净化工程、五里镇河流域淌泥河生态缓冲带植被恢复工程、五里镇河及沮河流域生态缓冲带植被恢复工程、陈家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等的勘察和设计。

3、勘察、设计负责人：周锋涛

4、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行业文件深度相关规定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等，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勘察及初步设计成果应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后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施工图应以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合同价款为167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勘察费为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设计费为970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以上价格均含税）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

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等),除此之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 第一期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第二期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勘察(含工程测量)及初步设计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第三期付款条件说明: 勘察及设计成果资料通过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批复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 第四期付款条件说明: 施工项目开工后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实际资金支付时间和额度以财政拨付资金的时间和金额为准。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应当首先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税票。否则, 委托人的付款义务不发生, 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4、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存在前述情形,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委托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委托人享有使用权(含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合同价中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文件;

- 2、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认书；
- 3、投标函；
- 4、委托人要求；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勘察、设计纲要、方案；
- 7、招标文件
- 8、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文件份数

1、工程勘察报告一式 8 份；设计文件一式 8 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4 套（PDF格式，勘察，设计说明书，概算，图纸）。

2、其他约定： 无 。

五、勘察及设计周期

本项目总勘察及设计周期为 100 个日历天，包括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周期。供应商须按下列时间分别将各阶段设计成果送达委托人要求的地点，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and 文件；

2、设计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

2.1初步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完成后，5个日历天内进行初步设计专家审查；

2.2施工图设计周期：从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通过之日起，所有施工图设计应在 4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在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将成果文件及项目过程资料交付建设单位

3、相关技术服务周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项目报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名称及数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8份，电子版1份；初步设计成果文件8份(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概算及初步设计图纸)，电子版1份；

经具备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蓝图) 8份，电子版1份；

2、资料提供时限：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and 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通过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 and 文件；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将成果文件及项目过程资料交付建设单位。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结算相关费用；

2、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提供资料；

4、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5、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

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6、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

7、供应商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成果符合委托方后期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要求；

8、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供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靠性负责，并承担因成果瑕疵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方法： 勘察、设计文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成果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勘察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初步设计邀请行业专家召开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委托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 其他执行标准等。

九、违约条款

1.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的服务期

限延误或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将延长服务期限或增加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10 日内通知供应商，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的；

(2) 如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5) 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7) 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8) 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对于以上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约定如下：委托人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②造成的费用增加的约定如下：双方协商相关费用增加额；

2. 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或违约：

(1) 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供应违法分包；

(3) 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 供应商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如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期在期限内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

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对于以上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供应商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委托人相关标准规范履约，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供应商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因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④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限额为：伍万元整。

⑤其他：无。

十、其他约定：

1. 供应商承诺对各阶段勘察成果、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委托人满意的勘察及设计服务。

2. 委托人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合同中约定并按时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

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肆份。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1）条方式解决

（1）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盖章):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铜川市新区正阳办齐庆路环保大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 话: 0919-3185734	电 话: 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账 号:	账 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勘察设计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15分)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5	1.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扣2分; 2. 无完整的设计文件校核、审核、审定制度, 扣3分。	
2		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及协调能力	5	1. 负责人在项目勘察、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组织协调能力和解决技术问题不强, 扣1分; 2. 未按时参加技术协调会议的, 每人次扣2分。	
3		除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工作能力	5	其他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解决技术问题能力不足, 影响施工的, 每次扣1分。	
4	勘察、设计质量(40分)	勘察、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10	1. 各专业设计图纸不完整、齐全, 影响工程施工的, 每次扣2分; 2. 勘察、设计深度不满足业主要求影响施工的, 每次扣2分。	
5		勘察、设计文件符合规范	10	勘察、设计文件不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存在违反强条规定的, 每发现一次, 扣2分。	
6		勘察、设计文件的经济合理性	10	勘察、设计文件不经济, 经审查具有明显的优化方案可采取的, 每次扣2分。	
7		勘察、设计文件的严密性	10	勘察、设计文件明显存在错、漏、碰、缺现象未及时纠正的, 每次扣2分。	
8	勘察、设计进度(15分)	勘察、设计进度	15	1. 勘察进度、各专业设计进度不满足合同约定, 影响施工项目招标或开工的, 扣5分; 2. 设计变更不及时, 影响现场工程施工的, 每次扣2分。	
9	设计服务(30分)	招标配合及设计交底	6	1. 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设计交底的; 扣2分; 2. 未及时配合业主开展施工、采购招标的, 每次扣2分。	
10		施工过程中设计问题的处理及配合	6	未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影响施工的, 每次扣2分。	
11		设计变更处理	6	未按工程需要,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的技术经济比较, 并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的, 每次扣2分。	
12		设计驻点工作	4	未根据现场工程需要, 及时解决施工设计配合问题, 水平能力及服务态度不良的, 每次扣2分。	
13		验收工作	4	未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派人参加隐蔽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并签署意见的, 每次扣2分。	
14		保密工作	4	未按设计合同约定做好设计保密工作的, 扣4分。	
得分合计			100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